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大诚商厦 E 幢 702 室 邮编：325000

联系人：黄泓皓 联系电话：13706661811

授权代表：陈尼亚

联系电话：0577-88370256

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大诚商厦 E 幢 702 室 邮编：325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审核）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

质疑项目的编号：ZJCJ-F25050501 包号：/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我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09:30 参与“2025-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审核）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项目投标，经评审，被以【不符合征集文件第 16 页资格响应文件中附件四序号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

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投标人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的规定。】理由判定为资格审查不符合。现就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我司依据征集文件第 36 页附件四“资格审查资料”明确的文件提交要求进行资格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因该处已明确相关资料的提交要求，我司并未违反征集文件的规定。贵方因征集文件第 16 页与第 36 页相应条款存在表述差异并导致我司对响应材料要求产生误解的情况下判定我司资格审查不合格，该评审结果对我司显失公平，鉴于征集文件条款矛盾并非因我司主观过失所致，恳请贵方重新审议。

事实依据：1、征集文件第 16 页“资格响应文件”序号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投标人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征集文件第 36 页附件四“资格审查资料”：“(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章“质疑提出与答复”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 号）第二章质疑的提出第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提出质疑：...（十）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

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第八条规定：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但上述意思未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特别提示，或采购公告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售（获取）和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不符合规定、采购文件存在前后矛盾导致供应商作出不同响应，以及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除外。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最终中标（成交）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应当书面通知所有进行采购响应的供应商，否则，质疑期限应当自供应商实际知道采购结果之日起计算。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1. 复核招标文件条款矛盾问题；
 2. 重新审议我司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结果；
 3. 书面回复质疑处理意见。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证明材料：征集文件第 16 页、第 36 页条款截图

1、征集文件第 16 页“资格响应文件”序号 1 要求：

序号	内 容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投标人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征集文件第 36 页附件四“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